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0 年度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112 号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 "2010 年度募资专项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 2010年度募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0年度募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0年度募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0年度募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1666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18元。截至2010年12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43,068,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5,068,000元,已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账号为65101560062878890000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458,119.9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609,880.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市费用 430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0,813,136.08 元(其中利息 收入 45,511.08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支付 375 元后增加净值为 45,136.08 元,尚未 划转的上市发行费用 3,158,119.9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



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2878890000	320,813,136.08
合计		320,813,136.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1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306,736.2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101 号《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昱、孔庆龙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对超募资金做出具体使用计划。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0 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609,88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1,66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06,73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 截至期末累计投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 项目可行 是否达 承诺投资项 变更项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资总 截至期末承诺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 入金额与承诺投 投入进度 预定可使 本年度实现 性是否发 到预计 生重大变 投资总额 入金额的差额(3) 用状态日 \exists 目(含部 额 投入金额(1) 金额 投入金额(2) (%) (4) 的效益 效益 分变更) 化 =(2)-(1)=(2)/(1)年产7万吨钢 结构加工基 180,000,000.00 注 4 否 180,000,000.00 13,731,660.11 46,306,736.20 25.73% 2012年 11,844,487.27 地项目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3,731,660.11 46,306,736.20 25.73% 11,844,487.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1 年 1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306,736.2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011 年 1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306,736.20 元。其中: 2010 年度投入金额为 13,731,660.11 元。由于上述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已于 2011 年进行置换,故视同 2010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列入上表。

-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 4: 根据招股书,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内全部投产,其中第一年投入7.740万元,第二年投入10.260万元,公司已经先期投入。

